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恒守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江恒守自民國115年1月9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江恒守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399,341元、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計500,00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在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前置調解，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與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該調解委員

01 會113年民調字第28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
02 更卷第37頁），堪信屬實。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
03 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4 償之虞等情而定。

05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見消債更卷第25至29頁）
06 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報如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7 公司為59,746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088,197
08 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4,308元、中國
09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35,365元（下稱中信銀
10 行）、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210,772元、合迪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為415,858元、英屬開曼群島商
12 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57,234元；其中合迪
13 公司部分雖為有擔保債權，惟其陳明擔保車輛即聲請人名下
14 2019年出廠、睿能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
15 機車），經評估無殘值，故請求將其債權415,858元全數列
16 入無擔保債權（見消債更卷第91、149至182、187至189
17 頁）。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為
18 1,971,480元（計算式：59,746元+1,088,197元+4,308元
19 +135,365元+210,772元+415,858元+57,234元=
20 1,971,480元），未逾12,000,000元。

21 (三)聲請人主張其自112年間罹患身心疾病後，無法從事固定工
22 作，僅能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為22,000元，名下除系爭機
23 車、中信銀行存款201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台新銀行）存款66元及2筆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
25 人壽保險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其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2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診斷證明書及勞保異動
27 查詢結果、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機車行車
28 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9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信銀行存摺影本及台新銀行存摺影
30 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資料在卷可佐（見消債
31 更卷第9至41、51至67、109至111、135至141頁），堪信能

01 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02 (四)而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3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其日常生活所需費
04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5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6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07 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
08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09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
10 要生活費為18,616元，未逾上開金額，應為可採。

11 (五)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2,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12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每月僅餘3,382元
13 (計算式：22,000元-18,618元=3,382元)，若全數用於清
14 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583月(計算式：
15 1,971,480 ÷ 3,382=5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48年
16 餘方能清償完畢。另聲請人其他財產價值亦不足以清償其所
17 積欠之債務，實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1,971,570
18 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9 事。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1 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又未
2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4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
2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8 消債法庭 法官 林佳玟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